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84
11 Jan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9/709)通过)

49/84. 南大西洋区为无核武器区

大会，

铭记着第三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会议于1994年9月22日在巴西利亚通过的《南大西洋非核化宣言》¹。

决心继续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这种进程，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当今国际关系中裁军与发展之间日益重要的相辅相成的关系，并确认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适用于海洋区域特别是公海的和平利用和航行和飞越自由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认识到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的正式生效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建立的支持，

¹ A/49/467, 附件二。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1. 欢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作出承诺,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律文书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2. 还欢迎最近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全面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将能够巩固全区在不远的将来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3. 又欢迎在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³,进而缔结一项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方面所作的努力;
4. 郑重表示赞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将南大西洋区域建为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5.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合作,以便达到使南大西洋区域成为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